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坤先生函告，获悉林文坤先生将所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林文坤	是	11,200,000	16.11%	3.65%	2020年6月2日	2020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文坤	69,541,491	22.64%	21,420,001	30.80%	6.97%	11,200,000	52.29%	40,956,118	85.11%
林瑞梅	69,801,022	22.72%	4,394,001	6.30%	1.43%	4,394,000	100.00%	47,956,766	73.32%
合计	139,342,513	45.36%	25,814,002	18.53%	8.40%	15,594,000	60.41%	88,912,884	78.32%

注：林文坤先生、林瑞梅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为林文坤先生出于股权类投资资金需求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安排。

2. 公司控股股东林文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